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无法与公司下属门店美美友好购物中心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出租方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美公司”）就该项目《租赁合同》顺延一事达成一致，故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乌鲁木齐沙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决泰美公司继续履行《租赁合同》，将《租赁合同》期限延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

2008 年 10 月，公司租赁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689 号的商业房产开设大型购物中心，该项目被命名为美美友好购物中心，于 2009 年 3 月正式开业。根据《租赁合同》的约定，该项目“租赁期限为 10 年+5 年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，10 年期满后，如双方无特别异议，租赁合同自动顺延 5 年”。本公司对该项目租赁合同 10 年期满后自动顺延无异议，并向该项目出租方泰美公司明确表示了顺延租赁合同的意向，但在双方接洽过程中，泰美公司表示对该项目租赁合同自动顺延持有异议，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该租赁合同。鉴于该项目是新疆地区目前知名度较高、拥有众多国际一、二线品牌的高端购物中心，在公司商业战略布局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，且近年来该项目运

营情况良好，对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贡献逐年提升，故公司希望尽最大努力保留该项目的租赁经营权。自 2018 年 9 月起，公司与泰美公司进行了多次的沟通、协商、谈判，寻求各种方式争取实现该项目租赁合同的顺延，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双方仍未能就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。本公司认为泰美公司单方要求终止租赁合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租赁合同依法应当继续履行。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2019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向乌鲁木齐沙区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如下：1、请求判令泰美公司继续履行《租赁合同》，将《租赁合同》期限延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；2、请求判令泰美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2019 年 1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乌鲁木齐沙区法院《传票》（[2019]新 0103 民初字第 123 号），该诉讼案件将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项目仍在正常有序经营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乌鲁木齐沙区法院出具的《传票》（[2019]新 0103 民初字第 12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4 日